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6(2)條，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本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每年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眾邦銀行之總用及支出將少於3,000,000元，提供該等服務將屬於上市規則14A.76(1)(c)條項下之最低限額內，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之二零二一年戰略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戰略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續二零二一年戰略框架協議以便於本團持續發展交易平台及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彼等將於下列方面繼續合作：(i)眾邦銀行向本團提供銀行存款服務；(ii)眾邦銀行向本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iii)本團將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以獲取存款及信融服務。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

- (a) 本團成員公司須於眾邦銀行開立銀行戶並存款及支持眾邦銀行的金融業務發展；
- (b) 眾邦銀行將通過向本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持續支持本團的業務發展；

- (c) 就本團將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有關客戶應由眾邦銀行獨立評估及批准)以獲取款及信融服務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團成員公司)同意：
- (i) 其只會將透過交易平台採物的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眾邦銀行向有關客戶就此授予的款及融僅用於物採。本團無權從眾邦銀行為有關客戶提供的所得款項中扣任何利、用或金額；
 - (ii) 其只會將本團根據彼等交易模式及過往與本團的交易認為有償還能力的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
 - (iii) 其應協助眾邦銀行收客戶的相關信信以及眾邦銀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款所得款項使用的有關信；
 - (iv) 其應根據客戶的交易模式向眾邦銀行提供信，以便於備金及就款予客戶進行金需求預，並准許眾邦銀行以合相關律及規的方式獲取其數據以便核實相關信；
 - (v) 倘本團介紹的客戶違反款協或拖欠還款，其應於收到通後兩個工作日內協助眾邦銀行以合相關律及規的方式向有關違約客戶收回未償還的本金及利；
 - (vi) 其應為眾邦銀行就客戶向眾邦銀行押的商品提供倉儲及服務；
 - (vii) 眾邦銀行應優先考慮本團介紹的客戶，於合相關律、規及眾邦銀行內部信政的前提下提供款和信融。眾邦銀行向該等客戶提供的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以最終協為；及
 - (viii) 眾邦銀行不得向本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款及信融。

- (d) 倘發生以下 事件，眾邦銀行有權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就所轉介的客戶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本 集團 的合作，或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或任何其他將予訂立的相關特定協議及合同強制執行其權利：
- (i) 針對本 集團 介紹的客戶受到中國任何 政府 政府機構處罰，而該等處罰尚未撤銷或客戶尚未妥善整改相關違約問題；
 - (ii) 本 集團 介紹的客戶 及 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對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iii) 違約 債 總額超過眾邦銀行向本 集團 客戶提供的 款 及信 融 金額的 4%；及
- (e) 倘存放於眾邦銀行的存款發生任何 本 損失，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眾邦銀行的合作。

定價

本 集團 存入眾邦銀行之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中國普通商業銀行就可 比較 或同類存款不時提供之利率按公平基 礎 進行磋商。於任何 時 下，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 民 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指明之利率。

眾邦銀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服務 用 乃根據中國人 民 銀行或銀監會規定之 率 而 定。倘未獲得有關規定 率，服務 用 將計及現行市 場 及中國其他普通商業銀行就可 比較 服務所收取之 率 後按公平基 礎 進行磋商。

本 集團 將不會就轉介客戶予眾邦銀行收取眾邦銀行任何 用。

歷史金額及存款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戰略框架協議項下(i)本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歷史年度存款上限：

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及年度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百萬元)	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百萬元)	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百萬元)

建議存款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議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即建議存款上限)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於設定建議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團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期限內之預計融資需求；(ii)本團之現金；(iii)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風控制；及(iv)本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訂立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團運營之交易平台客戶對供應鏈金融服務之穩健需求；(ii)預期客戶交易平台上之力量增加(從而交易額增加)，故向其客戶介紹眾邦銀行將使本團受益；(iii)本公司與眾邦銀行之間之協同效應及先前建立之良好關係；(iv)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入存款，而本團可全權根據各銀行提供之相關利率及其他條款定存入存款之銀行；及(v)眾邦銀行備繼續向本團提供不遜於其目前向獨立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閻先生，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提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團日常及一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閻先生因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外，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與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眾邦銀行就本團所存入存款提供之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或同類存款向本團所提供者，及本團存入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不超過建存款上限：

- (a) 本團將每日密切監控存款之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建存款上限；
- (b) 存款將由本團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存入。定存入存款之銀行前，本團將考慮眾邦銀行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並將其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存款所提供者作比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團日常及一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
- (e) 董事會將持續監本公司有關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控股股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先生持有99.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眾邦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議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 14A

釋義

於本公告中，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予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戰略 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眾邦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戰 略框架協 議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 戰略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眾邦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之戰略框架協 議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 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 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 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 團」	指	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
「香 港」	指	中國香 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券上市規則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眾邦銀行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 議向本 團提供之 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 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 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團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特定日期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議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本公告「建議存款上限及基礎」一節所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333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	指	由本團運營之B2B商交易平台
「眾邦銀行」	指	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北武漢市的持牌銀行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閻志先生持有99.9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